

桃園市立大溪國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原則

109年1月20日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桃教學字第 1080095235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基於教育愛心，給予已有懲處紀錄之學生，自新遷善之機會，進而鼓勵學生勇於認錯、知錯能改，使其變化氣質，敦品勵學、奮發向上，特定本實施原則。

參、對象：

違反大溪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之學生。

肆、銷過標準：

一、銷警告

- (一) 上課表現優良者，連續 5 天請任課老師簽章於銷過申請書內頁，完成者得銷警告乙支。
- (二) 由班級導師或各處室老師提供公共服務機會 5 小時，完成者得銷警告乙支。
- (三) 完成讀書心得 3 篇，得銷警告乙支。
- (四) 因遲到被記警告者，連續一週於規定時間不遲到者，得銷警告乙支，連續二週不遲到者銷警告三支。
- (五) 擔任糾察隊，依規定值勤，符合銷警告之規定者得申請之。
- (六) 其他。

二、銷小過

- (一) 上課表現優良者，連續 15 天請任課老師簽章，完成者得銷小過乙支。
- (二) 由班級導師或各處室老師提供公共服務機會 15 小時，完成者得銷小過乙支。
- (三) 完成讀書心得 9 篇，得銷小過乙支。
- (四) 擔任糾察隊，值勤之天數符合銷 3 支警告者，得合併銷小過乙支。
- (五) 其他。

三、銷大過

- (一) 上課表現優良者，連續 30 天請任課老師簽章認可，完成後得銷大過乙支並經過大溪國民中學獎懲委員會通過。
- (二) 由班級導師或各處室老師提供公共服務機會 30 小時，完成後得銷大過乙支並經過大溪國民中學獎懲委員會通過。
- (三) 完成讀書心得 18 篇，完成後得銷大過乙支並經過大溪國民中學獎懲委員會通過。
- (四) 擔任糾察隊，值勤之天數符合銷 9 支警告者，得合併銷大過乙支。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